

关于鹤山市帕达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80 万个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帕达厨卫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帕达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80 万个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帕达厨卫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河滨西路 5 号，项目占地面积 463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73.93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水槽 80 万个，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拉伸成型、打磨、冲孔、折弯、压平、焊接、除油清洗、无铬钝化、电解抛光、水份烘干、喷涂（水性漆、水性腻子）、喷涂后烘干、打标等。项目使用的涂料须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878m³/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电解抛光废水（770.4m³/a）经“多介质过滤+吸附+深度过滤”系统处理后，大部分直接回用于电解抛光清洗用水（613.8m³/a），剩余156.6m³/a进入“碳滤+UF+二级RO”系统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无铬钝化废水、水帘柜、气旋喷淋塔、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合计产生量2594.9m³/a，经“物化+沉淀+生化”预处理后进入同一套“碳滤+UF+二级RO”系统进一步处理。RO浓水（550.3m³/a）经低温蒸发装置浓缩处理，蒸发冷凝水（440.24m³/a）、RO产水（2201.2m³/a）全部回用于除电解抛光线、纯水制备以外的生产补充用水，不得外排，蒸发残液（含废渣）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全厂污水处理后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的较严值。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安装水表、视频监控，对工业用水量、工业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量、中水回用量实施计量管控，建立用水、废水处理及回用台账。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

标排放。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电解抛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及喷涂后烘干废气中的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119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